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
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
2024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 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 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

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

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土地征收、房屋征收与补偿方面的政策和法律、法规。

2、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组织实施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3、负责行政区域内储备土地的征收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6 个处室，分别是：土地征收科、房屋征收科、拆除科、法制监督科、综合科、财务室。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编制数 29 人，实有人数 26 人，其中：在职 26 人，增加 3 人；退休 0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征收办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31.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9.03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1.10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431.10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7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431.10	支 出 总 计	431.10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征收办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9.03	389.03	389.03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89.03	389.03	389.03									
201	03	50	事业运行	389.03	389.03	389.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7	42.07	42.0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07	42.07	42.0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07	42.07	42.07									
			合 计	431.10	431.10	431.1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征收办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431.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9.03	389.03		
一般公共预算	431.1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7	42.0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431.10	支 出 总 计	431.10	431.1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征收办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9.03	389.03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89.03	389.03	
201	03	50	事业运行	389.03	389.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7	42.0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07	42.0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07	42.07	
			合 计	431.10	431.1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征收办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0.12	410.12	
301	01	基本工资	109.09	109.09	
301	02	津贴补贴	78.02	78.02	
301	03	奖金	89.85	89.85	
301	07	绩效工资	23.24	23.2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07	42.0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03	26.0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6	5.2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4	1.8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4.72	34.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8		20.98
302	01	办公费	1.57		1.57
302	05	水费	0.42		0.42
302	06	电费	0.78		0.78
302	07	邮电费	1.37		1.37
302	11	差旅费	3.19		3.19
302	13	维修（护）费	0.07		0.07
302	16	培训费	1.63		1.63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14		0.14
302	28	工会经费	2.18		2.18
302	29	福利费	5.02		5.0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1		4.61
		合 计	431.10	410.12	20.9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征收办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备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未安排，此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征收办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备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未安排，此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征收办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	----	------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未安排，此表为空表。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征收办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上年结转结余未安排，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31.10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431.10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9.0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7 万元。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收入预算 431.1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431.10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减少 0.59 万元，下降 0.14%，主要原因是雇员经费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2024 年支出预算 431.1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31.10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增加 47.41 万元，增长 12.36%，主要原因是本年比上年增加三人，导致工资及社会保险增加。

项目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雇员经费减少。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31.10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1.1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9.0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办公经费使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养老保险。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431.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1.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7.41 万元，增长 12.36%，主要原因是本年比上年增加三人，导致工资及社会保险增加。

项目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雇员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389.03 万元，占 90.24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2.07 万元，占 9.7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89.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58 万元，下降 1.41%，主要原因是：雇员经费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2.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99 万元，增加 13.46%，

主要原因是：本年比上年增加三人，导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增加。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31.10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410.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9.09 万元、津贴补贴 78.02 万元、奖金 89.85 万元、绩效工资 23.2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0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0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4 万元、住房公积金 34.72 万元。

公用经费 20.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7 万元、水费 0.42 万元、电费 0.78 万元、邮电费 1.37 万元、差旅费 3.19 万元、维修（护）费 0.07 万元、培训费 1.63 万元、专用材料费 0.14 万元、工会经费 2.18 万元、福利费 5.0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1 万元。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

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2024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2024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5 万元，增长 1.20%。主要原因是本年比上年增加三人，导致机关运行经费比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

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政府采购预算 1.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4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9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5 辆，价值 59.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5 辆，价值 59.78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3.47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

涉及金额 431.10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			
部门联系人		晏云霏		联系电话：	3139197
年度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在上级部门的领导下，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土地征收、房屋征收与补偿方面的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行政区域内储备土地的征收管理工作，并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组织实施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做好 2024 年老城区（棚户区）改造征收任务及全区房屋征收拆迁工作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安全拆除工作；做好“三地合一”工作，及时按上级要求完成拟出让、拟划拨地块录入工作，计划录入地块 30 宗；确保征收工作依法依规、稳定和谐推进；做好元盛祥府项目、翰乐轩项目项目、丽都安平府项目的回迁安置工作，计划回迁安置户数 441 户；对征迁与安置涉及乡镇进行政策宣传全年不少于 10 次；严格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建设，把党风廉政建设融入到征收工作的各个环节中。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0	
			本级安排	431.10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三地合一”地块录入数量	≥30 宗	工作计划	20
		回迁安置户数	≥441 户	工作计划	10
		征迁与安置政策宣传次数	≥10 次	工作计划	20
	质量指标	征收补偿完成率	=100%	工作计划	15
		信访案件办结率	≥95%	工作计划	2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

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
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1 日